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认可委秘（能）[2013] 116 号

关于 CNAS T0672 两岸电磁兼容辐射骚扰场强测试能力验证计划结果处理的通知

各有关实验室：

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新能源环境计量研究所电磁环境研究室负责实施的“两岸电磁兼容辐射骚扰场强测试”能力验证计划已完成。现将本计划的结果报告、结果通知单及结果处理的通知发送你处，请各有关实验室遵照执行。

本次计划要求实验室对提供的样品进行辐射骚扰场强的测试。共选择了32家实验室参加本次计划，每家实验室被赋予一个代码，32家实验室返回了最终结果。代码为T0672-006、T0672-009、T0672-012、T0672-017、T02、T07、T09、T10和T13的实验室的结果中出现了不满意结果。

根据 CNAS 能力验证的政策和本次计划结果，CNAS 作出如下决定：

- 1、对结果满意的实验室，希望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提高检测水平。
- 2、对结果有问题的实验室，应自行开展纠正或预防措施。

3、对结果不满意的实验室,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已获 CNAS 认可,要求实验室相应项目的证书或报告自行暂停使用 CNAS 的认可标识,开展整改活动。纠正措施和验证活动应在 180 天内完成,并将整改结果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前通报 CNAS 认可五处,对逾期未通报整改结果的实验室, CNAS 将视其为未按期开展纠正措施,从而撤销其相应能力的认可资格。通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自行暂停使用认可标识的时间,采取纠正措施及其有效性的验证方式、恢复使用认可标识的时间等信息。实验室要保存上述记录以备评审组检查。

如果实验室的结果虽不满意,但仍符合认可项目依据标准所规定的判定要求,实验室可不暂停使用认可标识,但仍需尽快自查偏离较大的原因,并将自行确认的情况说明报告 CNAS 认可五处。

4、对出现不满意结果的项目为非认可项目的实验室, CNAS 建议其自行开展纠正措施。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拟申请 CNAS 认可,需留存相应纠正措施和验证活动的记录,以便申请实验室认可时使用。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抄送: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新能源环境计量研究所电磁环境研究室